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24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張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4,5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個人信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2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0日，以原告既有信用卡客戶或存戶身分，線上向原告申辦貸款，經核對被告所填寫資料與手機簡訊OPT驗證身分後，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3

01 月10日起至119年3月10日止，共7年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  
02 本息；利息按週年利率3.99%固定計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 
03 時，除按上開利率按月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04 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  
05 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上  
06 開款項扣除開辦費8,000元、跨行匯費100元，並代償被告另  
07 筆於台新銀行之債務550,355元後，剩餘121,545元已匯入被  
08 告指定被告於原告新竹分行開立之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  
09 詎被告自113年9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  
10 到期，被告尚欠本金共554,59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  
11 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  
12 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列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  
16 貸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被告信用卡  
17 (存戶)申請書影本、撥款資料函覆電子郵件(見本院卷第  
18 9-19頁、第33-37頁)等件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19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  
20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  
21 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  
22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均  
23 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31 書記官 翁鏡瑄